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115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如出席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23 位，出席委員 17 位，已達 1/2 法定出席人數。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備註
一	觀休系、餐旅系 114 學年度專案教師評鑑續聘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二	觀休系及遊憩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新、續聘辛○晴等 9 人擔任兼任教師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三	本校校安通報事件第 3272245 號疑似校園霸凌案。	一、曾○璋教務長、徐○明副教授及潘○仁副教授迴避。 二、因代理主席曾○璋自行迴避，由委員互推方○權院長為本案之代理主席。 三、乙師須於半年內完成溝通技巧及情緒管理等相關實體專業研習或進修 8 小時，其餘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四	觀休學院遊憩系黃○升教師授課「帆船操作實務」課程案。	一、依本校「教師教務行政配合事項考核要點」第四點調補課考核之評分標準，扣予 3 分計算。 二、黃師須於學期結束前(預定 115 年 1 月 5 日)通知該班學生補課完備。	照案執行。	
五	博雅教育學院所屬英文教師趙○璧改隸應用外語系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六	博雅教育學院 115 學年度專案教師評鑑續聘案。	說明四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修正為博雅學院後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七	博雅教育學院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 114 學年第 2 學期擬新、續聘蔡	案由修正為新、續聘蔡○惠等 16 人後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惠等 16 人擔任兼任教師案。			
八	養殖系、食科系、電機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續聘蔡○齡、葉○雯、邱○諺等 10 人擔任兼任教師聘任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九	海工院、養殖系、電機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任續聘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十	食科系、電機系 114 學年度專案教師評鑑續聘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十一	電機系五專部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 1 名專任教師聘任案。	說明二刪除「及林○凱博士」、修正「等 2 位候選人」；說明三表格刪除林○凱專任助理教授後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十二	食科系張○志副教授自 115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8 年 1 月 31 日止，借調至財團法人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擔任校長職務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十三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案教師聘任 1 名案。	說明三表格王○宇專案助理教授之有無證書修正為無後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十四	航管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任教師聘任 1 名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十五	資管系、物管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聘兼任教師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十六	資管系、物管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續聘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決定：洽悉。

參、業務單位報告：

報告一

報告單位：博雅教育學院

案由：修正博雅教育學院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教師著作升等審查要點及教師聘任要點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113 學年度奉教育部核定本校組織章程修訂，共同教育委員會改制為博雅教育學院，擬修正要點相關文字；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 二、案經博雅教育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3.10.04)審議通過。

三、檢附本校博雅教育學院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教師著作升等審查要點及教師聘任要點全文一份。

決議：准予備查。

報告二

報告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人文暨管理學院

案由：食科系與物管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案教師合聘追認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因教學課程需要，食科系擬與物流系合聘王○宇專案助理教授，並經王師本人同意，合聘聘期自 115 年 2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共計一學期。
- 二、經食科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 (115.3.11)、物管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 (115.3.3) 及海工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 (115.3.24)、人管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 (115.3.24) 備查在案。
- 三、合聘資料名冊(如下)及相關文件資料。

主聘單位 (原系所)	教師 等級	教 師 姓 名	從聘單位	聘 期	授課科目 及學分/時數	備 註
物管系	專案助 理教授	王○宇	食科系	自 115 年 02 月 01 日起 至 115 年 07 月 31 日止	食品行銷學 3/3 服務業行銷與管 理 3/3 市場調查 3/3	食科專班一 甲、三甲

決議：准予備查。

報告三

報告單位：人文暨管理學院

案由：資管系與通識教育中心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任教師合聘追認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通識教育中心因教學課程需要，擬合聘資管系蔡○君助理教授，合聘聘期自 115 年 2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共計 1 學期。
- 二、案經資管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 (115.03.18)、通識教育中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114.12.17)審議通過及博雅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114.12.23)、人管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 (115.03.24) 備查在案。

主聘單位 (原系所)	教師 等級	教 師 姓 名	從聘單位	聘 期	授課科目 及學分/時數	備 註
資管系	助理 教授	蔡○君	通識教育 中心	自 115 年 2 月 1 日起 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基礎電腦繪圖 2 學分/2 小時	

決議：准予備查。

報告四

報告單位：人文暨管理學院

案由：人管學院航管系擬修正教師升等審查要點部分條文案，提請備查。

說明：案經航管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院務會議(115.01.07)、人管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115.03.24)審議通過，部分修正對照表如下及草案全文。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八、本要點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通過，再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系教評會議通過提送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 一、准予備查。
- 二、請人事室通知各系(院)檢視條文文字是否需修正。

報告五

報告單位：觀光休閒學院、人文暨管理學院

案由：餐旅系與航管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任教師合聘追認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餐旅系因教學課程需要，擬與航管系合聘蔣○弘副教授，並經蔣師本人同意，合聘聘期自 115 年 2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共計半年(一學期)。
- 二、案經餐旅系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6 次系教評會(114.12.23)及航管系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6 次系教評會(115.1.7)審議通過與觀休學院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教評會(115.3.5)、人管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115.03.24)備查在案。

主聘單位 (原系所)	教師 等級	教 師 姓 名	從聘單位	聘 期	授課科目 及學分/時數	備 註
航管系	副教授	蔣○弘	餐旅系	自 115 年 02 月 01 日起 至 115 年 07 月 31 日止	統計學 2 學分/2 小時	餐旅二甲

決議：准予備查。

報告六

報告單位：觀光休閒學院

案由：觀休系與遊憩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任教師合聘追認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觀休系因教學課程需要，擬與遊憩系合聘黃○升教授，並經黃師本人同意，合聘聘期自 115 年 2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共計半年(一學期)。
- 二、案經觀休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115.3.10)及遊憩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115.3.4)審議通過，觀休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115.3.26)備查在案。

主聘單位 (原系所)	教師 等級	教 師 姓 名	從聘單位	聘 期	授課科目 及學分/時數	備 註
遊憩系	教授	黃○升	觀休系	自 115 年 02 月 01 日起 至 115 年 07 月 31 日止	專題討論(二) 1 學分/0.5 小時	日碩一甲

決議：准予備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博雅教育學院

案由：博雅教育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人文藝術或社會科學專長專任教師聘任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通識教育中心徵聘專任教師 1 位，經本校教師員額管按配置小組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114.10.22)，共 68 位應徵者投件，經審查符合聘任條件共 5 位；並於 115 年 1 月 23 日上午 10 時起，辦理面試事宜。
- 二、經書面審查、面試等程序，依序推薦林○硯博士、莊○証博士、邱○喬博士、張○庭博士、陳○鴻博士 5 位候選人。其中林○硯博士、邱○喬博士、張○庭博士 3 位因個人規劃無法前來面試，改由備取黃○惠博士遞補。
- 三、業經通識教育中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中心教評會(115.01.23)及博雅教育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115.03.26)審議通過。

應徵者	陳○鴻	莊○証	黃○惠
項目			
有無證書	有	有	無
評選總分	455	421	396
優先順序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不同意

決議：本案撤案。

提案二

提案單位：博雅教育學院

案由：通識教育中心王○輝教授申請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115.08.01-116.01.31)教授休假研究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王○輝教授自 113 年 7 月 31 日起第 4 次教授休假完畢，返校服務滿 3 個學期(1.5 年)以上，符合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
- 二、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略以：「經核准休假研究者，休假研究期滿應

至少返校服務與核准休假研究等長之時間，方得再申請休假研究。……」，王師返校服務已滿3個學期，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三、王師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年資情形如下表：

休假序次	教授職級 服務期間	服務年資	休假 研究期間	累計 使用年資	保留 服務年資
1	95.07.01 至 110.01.31	14年7個月	110.02.01 至 110.07.31	3年6個月	11年1個月
2	110.08.01 至 111.01.31	15年1個月	111.02.01 至 111.07.31	7年	8年1個月
3	111.08.01 至 112.01.31	15年7個月	112.02.01 至 112.07.31	10年6個月	5年1個月
4	112.08.01 至 113.01.31	16年1個月	113.02.01 至 113.07.31	14年	2年1個月
5 (本次申請)	113.08.01 至 115.07.31	17年7個月	115.08.01 至 116.01.31	17年6個月	1個月

四、實施要點第八點：「教授休假研究人數每系、中心每學年不得超過該系教授總人數百分之十五、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超過一人時小數點部份以四捨五入計算。」，通識教育中心該段期間(115年8月1日至116年1月31日)尚無教授申請休假研究。

五、王○輝教授申請休假研究題目為「乩童阿長：一位社區基層領袖的真情告白」。

六、案經通識教育中心11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115.03.19)中心教評會及院教評會11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115.03.26)審議通過。

七、檢附通識教育中心王○輝教授休假研究申請表、計畫書及教授證書一份。

決議：本案撤案。

提案三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電信系114學年度第2學期專任副教授陳○木續聘追認案，請討論。

說明：

一、經電信系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評會(114.11.27)及海工學院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評會(115.3.10)審議通過。

二、專任教師聘期續聘名單如下：

編號	姓名	職稱	合聘單位	聘期(年)	聘期起迄日	是否 為第 一次 續聘	備註
1	陳○木	副教授	無	1	115.2-116.1	否	114.2 新聘 (初聘為1年，續聘 第一次為1年)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資工系、食科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續聘兼任教師聘任追認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經資工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 (115.3.4)、食科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 (115.3.11) 及海工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 (115.3.24) 審議通過並簽奉核准在案 (資工系 115.1.5、食科系 115.1.9)。
- 二、資工系黃○睿為初次聘任，檢附新、續聘兼任教師聘審資料名冊(如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

序號	聘任情形	初次聘任	擬聘兼任職稱	姓名	畢業學歷 (校名+系)/學位	教師證書字號	專長是否符合任教科目	最近一次本校聘任之日期與系別	是否有未通過教學評量紀錄 (續聘請填無)	授課科目與時數	擬聘期別	專職單位及職稱	備註
1	新聘	是	講師	黃○睿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Java 程式設計 (一)3 小時 分演算法 3 學分 3 小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年	國立陽明交通智慧綠學院(就讀)	資工系 二甲
2	續聘	否	講師	許○音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食品系碩士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4-1 食科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營養學 1 小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年	國立澎湖高級水產校務組	湖專衛生營養班 技優專甲
3	續聘	否	助理教授	謝○富	台灣大學生化研究所/博士	助理字第 037621 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4-1 食科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營養學 1 小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年	國立馬公高級代理教師	技優專班一甲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養殖系專任教師江○辰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養殖系江○辰助理教授申請以專門著作升等副教授。
- 二、江師自 113 年 2 月取得助理教授證書，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六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專門著作升等。
- 三、江師所提升等代表作《An integrated taxonomy approach identified the final stage of giant phyllosoma of Parribacus antarcticus (Lund, 1793) (Crustacea: Decapoda: Scyllaridae) from Taiwan waters》及參考作為江師取得助理教授資格後所出版公開發行或發表，與任教科目相關。

四、江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如下：

評分	個人自評	所系初評	學院複評
合計分數	80.4	80.4	80.4

五、江師論文比對情形如下：

論文	代表著作	參考著作 1	參考著作 2	參考著作 3	參考著作 4
百分比	5%	2%	5%	2%	7%

六、經養殖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 (115.3.10) 及海工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 (115.3.24) 審議通過。

七、檢附江師教師升等申請表、論文比對情形、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

八、海工院推薦李○芳副教授及黃○政副教授擔任專業審查小組。

人事室說明：

一、江○辰助理教授目前未具 3 年以上助理教授年資。

二、如欲以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 目資格申請，請養殖系重新審查江助理教授是否符合「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再循 113 年審定助理教授模式提出副教授資格審定申請。

決議：本案退回，請養殖系系教評會重新審議後再提案。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文暨管理學院

案由：資管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聘兼任教師追認案，請討論。

說明：

一、案經資管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 (115.03.18)、人管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 (115.03.24) 審議通過。

二、檢附續聘兼任教師申請表、相關證明文件資料。

序號	聘任情形	初次聘任	擬聘兼職	姓名	畢業學歷 (校名+系)/學位	教師證書字號	專長是否符合任教科目	最近一次經本校聘任之日期與系別	是否有未通過教學評量紀錄 (續聘請填無)	授課科目與時數	擬聘期別	專職單位及職稱	備註
1	續聘	否	助理教授	洪○豪	逢甲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	助理字 026843	是	114-1/資管系	無	辦公室軟體實務 3 學分 3 小時	一學期	澎科大圖書館資訊服務組組長	進修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文暨管理學院

案由：資管系高○元教授申請 115 學年教授休假研究案，請討論。

說明：

一、高○元教授自 106 年 6 月起以教授職級連續在本校服務滿 18 學期 (9 年)

以上，符合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以下稱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
二、高師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年資情形如下表：

序次	教授職級服務期間	申請休假研究期間	服務年資	使用年資	保留年資
第一次申請	106.6.1-115.7.31	115.8.1~116.7.31	9 年 1 月	7 年	2 年 1 月

三、實施要點第 8 點：「教授休假研究人數每系、中心（以下簡稱系）每學年不得超過該系教授總人數百分之十五，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超過一人時小數點部分以四捨五入計算。」，資管系該段期間（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尚無教授申請休假研究。

四、高師申請休假研究題目為「原子對局之研究 Study of Atomic Games」。

五、案經資管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115.03.18）及人管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115.03.24）審議通過。

六、檢附資管系高○元教授休假研究申請表、計畫書及教授證書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觀光休閒學院

案由：觀休學院觀休系李○儒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提出休假研究報告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第 13 點規定：「教授休假研究期滿返校服務者，應於返校三個月內依本要點第十點經學校核准從事之研究計畫，向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提校教評會備查。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報告或所提報告與原計畫不符者，除所屬之系應持續追蹤督促提出外，前述休假研究期滿至書面報告提經學校核准期間，不予採計為嗣後申請休假研究服務年資。始終未提出書面報告者，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二、李○儒教授申請休假研究題目為「澎湖石滬文化傳承與創生」，所提報告與原計畫相符。

三、案經觀休系 114 學年度二學期第 1 次教評會議(115.3.10)及觀休學院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教評會(115.3.26)審議通過。

四、檢附觀休系李○儒教授休假研究報告 1 份。

決議：

一、李○儒教務長迴避。

二、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觀光休閒學院

案由：觀休學院遊憩系胡○傑教授申請免評鑑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條：教師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佐證資料提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免予評鑑。
- 二、胡師自 99 年至 111 年期間(12 年)建教合作計畫案，共計 28 件;總金額達 31,397,045 元整，符合辦法第六項第(一)：至少八年累計行政管理費達一佰萬元或至少八年累計計畫金額達一仟萬元之規定。
- 三、案經遊憩系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教評會(115.3.4)及觀休學院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教評會(115.3.26)審議通過。
- 四、檢附胡師計畫清冊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觀光休閒學院

案由：觀休學院觀休系呂○豪教授申請免評鑑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條：教師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佐證資料提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免予評鑑。
- 二、呂師自 106 年度至 114 年期間(9 年)建教合作計畫案，共計 21 件;總金額達 18,358,500 元整，符合辦法第六項第(一)：至少八年累計行政管理費達一佰萬元或至少八年累計計畫金額達一仟萬元之規定。
- 三、案經觀休系 114 學年度二學期第 1 次教評會議(115.3.10)及觀休學院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教評會(115.3.26)審議通過。
- 四、檢附呂師計畫清冊各 1 份。

決議：

- 一、呂○豪教授迴避。
- 二、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觀光休閒學院

案由：觀休系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擬新聘崔○林老師擔任兼任教師追認案，請討論。

說明：

- 一、觀光休閒系日觀休二甲、乙及進觀休二甲「休閒攝影」課程，原定由李

- 儒教師授課，李師因本學期兼任行政職授課時數已超鐘點，故改與崔○林兼任講師授課程。

二、案經觀休系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教評會(115.3.10)及觀休學院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教評會(115.3.26)審議通過。

三、崔○林為初次聘任，檢附新聘兼任教師聘審資料名冊（如下）；新聘兼任教師申請表等相關證明文件資料。

序號	聘任情形	初次聘任	擬聘兼任職稱	姓名	畢業學歷(校名+系)/學位	教師證書字號	專長是否符合任教科目	最近一本任職日期與之	是否有通過評量紀錄(續聘請填無)	授課科目與時數	擬聘期別	專職單位及職稱	備註
1	新聘	是	講師	崔○林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觀光系碩士	無	是	無	無	休閒攝影 2學分/1小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年	島澳七七有限公司行政櫃檯兼網路小編	日觀休二甲乙
										休閒攝影 2學分/1小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年		進觀休二甲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觀光休閒學院

案由：觀休學院觀休系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兼任教師課程調整追認案，請討論。

說明：

- 案經本校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執行，次依觀光休閒系 114 學年度二學期第 1 次教評會議(115.3.10)及觀休學院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教評會(115.3.26)審議通過。
- 兼任教師陳○雲老師原進觀休二甲「產品開發實務」課程，因課程異動不開課，故調整授課為進觀休三甲「校外參訪與研習」課程。
- 檢附續聘兼任教師聘審資料及課程。

序號	聘任情形	初次聘任	擬聘兼任職稱	姓名	畢業學歷(校名+系)/學位	教師證書字號	專長是否符合任教科目	最近一本任職日期與之	是否有通過評量紀錄(續聘請填無)	授課科目與時數	擬聘期別	專職單位及職稱	備註
1	續聘	否	兼任講師	陳○雲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觀光休閒系碩士班碩士	講字第 152679 號	是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觀休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校外參訪與研習 3學分/3小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年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局長	進觀休三甲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觀光休閒學院

案由：觀休學院觀休系吳○傑專任教師評鑑追認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人事室 115 年 1 月 27 日通報辦理。
 - 二、次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2 條規定，「本校專任教師自到校滿四年之日起一年內，除有本辦法第十條規定免予評鑑之情形者外，應主動申請及接受「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輔導及服務」三項績效評鑑，嗣後並應於每四年完成評鑑一次」。
 - 三、旨揭教師評鑑以 115 年 2 月 1 日為基準日，任職滿 4 年之專任教師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為評鑑期間。
 - 四、觀光休閒系吳○傑專任助理教授受評結果如下：
- | 系所 | 職稱 | 姓名 | 系初審結果 | 學院複審結果 |
|-----|------|-----|-------|--------|
| 觀休系 | 助理教授 | 吳○傑 | 通過 | 通過 |
- 五、案經觀休系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教評會(115.3.10)及觀休學院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教評會(115.3.26)審議通過。
 - 六、檢附吳師教師評鑑資料自評、系檢覈、院初審表及教師之教師評鑑評分表。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觀光休閒學院

案由：觀休學院觀休系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島嶼休閒專任教師聘任案，請討論。
說明：

- 一、觀休系徵聘島嶼休閒專業師資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 1 位，經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114.10.22)，共 7 位應徵者投件，經觀休系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教評會(114.12.23)審查符合聘任條件共 5 位；並於 115 年 1 月 14 日上午 9 時 00 分起，辦理面試事宜，檢附「新聘專任教師應徵人員資格審查名冊」。
- 二、經書面審查、面試等程序，依序推薦韓○娟博士、楊○凱博士、黃○雄博士、葉○君博士及張○玟博士等 5 位候選人，檢附「系之新聘專任教師推薦人選名冊」。
- 三、案經觀休系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教評會(115.1.14)及觀休學院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教評會(115.3.5)審議通過。

應徵者	韓○娟	楊○凱	黃○雄	葉○君	張○玟
項目	專任副教授	專任助理教授	專任副教授	專任副教授	專任助理教授
有無證書	有	有	有	有	有
評選總分	82.67	80.58	67.17	57.11	53.67
是否同意聘任	是	是	是	是	是
優先順序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第三順位	第四順位	第五順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觀光休閒學院

案由：觀休學院觀休系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旅遊管理專任教師聘任案，請討論。
說明：

- 一、觀休系徵聘旅遊管理專業師資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 1 位，經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114.10.22)，共 8 位應徵者投件，經觀休系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教評會(114.12.23)審查符合聘任條件共 6 位；並於 115 年 1 月 14 日上午 11 時 25 分起，辦理面試事宜，檢附「新聘專任教師應徵人員資格審查名冊」。
- 二、經書面審查、面試等程序，依序推薦韓○娟博士、楊○凱博士、黃○雄博士、葉○君博士、蔡○桓博士及張○玟博士等 6 位候選人，檢附「系之新聘專任教師推薦人選名冊」。
- 三、案經觀休系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教評會(115.1.14)及觀休學院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教評會(115.3.5)審議通過。

應徵者 項目	韓○娟 專任副教授	楊○凱 專任助理教授	黃○雄 專任副教授	葉○君 專任副教授	蔡○桓 專任副教授	張○玟 專任助理教授
有無證書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評選總分	81.67	80.58	67.00	56.61	56.53	53.67
是否同意 聘任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優先順序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第三順位	第四順位	第五順位	第六順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觀光休閒學院

案由：觀休學院觀休系林○蓁專任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林○蓁助理教授申請以技術報告升等副教授
(一)林○蓁教師自 107 年 8 月取得助理教授(助理字第 003740 號)迄今已逾 7 年，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九條規定。
(二)林師所提升等代表作《技術報告：建構島嶼永續旅遊發展、導覽解說培力與手作步道體驗之服務創新》及參考作為林師取得助理教授資格後所出版公開發行或發表，與任教科目相關。

(三) 林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如下：

評分	個人自評	所系初評	學院複評
合計分數	98.6	98.6	98.6

(四) 林師論文比對情形如下：

論文	代表著作	參考著作 1	參考著作 2	參考著作 3
百分比	7%	15%	11%	11%
單篇百分比	1%	2%	2%	2%

(五) 案經觀休系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教評會(115.3.12)、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115.3.11)升等審議小組會議及觀休學院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教評會(115.3.26)審議通過。

(六) 檢附林師升等申請表、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升等教師詳細資料表、申請升等檢核表、論文比對情形、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

二、觀休學院推薦趙○玉副教授、陳○真副教授及黃○榛副教授等 3 位擔任專業審查小組委員。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校教評會提審查小組 3 名：高○鈴副教授、吳○宏教授、呂○豪教授。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午 12 時 48 分